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性別統計指標定義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指標項目	定義
現有民意代表人數現有民意代表人數	由本鄉各選區選舉產生鄉民代表之現有人數。由本鄉各選區選舉產生鄉民代表之現有人數。
現有縣議員人數現有縣議員人數	由本鄉選區選舉產生縣議員之現有人數。由本鄉選區選舉產生縣議員之現有人數。
現有鄉鎮市長人數現有鄉鎮市長人數	由本鄉選舉產生鄉鎮市長之現有人數。由本鄉選舉產生鄉鎮市長之現有人數。
年底公教人員數年底公教人員數	本鄉各機關、學校正式編制內職(教)員數。本鄉各機關、學校正式編制內職(教)員數。
公所一級主管人數公所一級主管人數	本鄉各課室一級主管人數。本鄉各課室一級主管人數。
現有編制內公教人員	
簡任(派)公務人員人數簡任(派)公務人員人數	內職務支領俸給之簡任(派)文職人員。但不包括各級民意代表及公立學校教師。所屬公務人員簡任(派)公務人員僅包括:1. 行政機關2. 公營事業機構3. 衛生醫療機構4. 各級公立學校職員等四類。指於本公所及所屬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給之簡任(派)文職人員。但不包括各級民意代表及公立學校教師。所屬公務人員簡任(派)公務人員僅包括:1. 行政機關2. 公營事業機構3. 衛生醫療機構4. 各級公立學校職員等四類。
薦任(派)公務人員人數薦任(派)公務人員人數	內職務支領俸給之薦任(派)文職人員。但不包括各級民意代表及公立學校教師。所屬公務人員薦任(派)公務人員僅包括:1. 行政機關2. 公營事業機構3. 衛生醫療機構4. 各級公立學校職員等四類。指於本公所及所屬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給之薦任(派)文職人員。但不包括各級民意代表及公立學校教師。所屬公務人員薦任(派)公務人員僅包括:1. 行政機關2. 公營事業機構3. 衛生醫療機構4. 各級公立學校職員等四類。
委任(派)公務人員人數委任(派)公務人員人數	內職務支領俸給之委任(派)文職人員。但不包括各級民意代表及公立學校教師。所屬公務人員委任(派)公務人員僅包括:1. 行政機關2. 公營事業機構3. 衛生醫療機構4. 各級公立學校職員等四類。指於本公所及所屬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給之委任(派)文職人員。但不包括各級民意代表及公立學校教師。所屬公務人員委任(派)公務人員僅包括:1. 行政機關2. 公營事業機構3. 衛生醫療機構4. 各級公立學校職員等四類。
國中小管理職人數國中小管理職人數	
國中小校長人數國中小校長人數	以國民中小學校實際現職(編制內)校長人數計算。以國民中小學校實際現職(編制內)校長人數計算。
國中小主任人數國中小主任人數	以國民中小學校實際現職(編制內)主任人數計算。以國民中小學校實際現職(編制內)主任人數計算。
國中小組長人數國中小組長人數	以國民中小學校實際現職(編制內)組長人數計算。以國民中小學校實際現職(編制內)組長人數計算。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數	本鄉調解委員會組織之委員數。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指標項目	定義
低收入戶	
人數	指低收入戶家庭列冊人數。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戶數(戶長性別)	指低收入戶之戶數(以戶長性別區分)。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中低收入戶	
人數	指中低收入戶家庭列冊人數。中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illegible]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五、健康、醫療與照顧五、健康、醫療與照顧

指標項目	指標項目	指標項目	定義
死亡率(所有死亡原因)	死亡率(所有死亡原因)	死亡率(所有死亡原因)	口數)×100,000全年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全年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全年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
惡性腫瘤死亡率	惡性腫瘤死亡率	惡性腫瘤死亡率	之比。(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死亡率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死亡率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死亡率	因事故傷害而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全年因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而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全年因事故傷害而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全年因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而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
腦血管疾病死亡率	腦血管疾病死亡率	腦血管疾病死亡率	人口之比。(全年因事故傷害而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全年因腦血管疾病而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全年因事故傷害而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全年因腦血管疾病而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
蓄意自我傷害(自殺)死亡率	蓄意自我傷害(自殺)死亡率	蓄意自我傷害(自殺)死亡率	傷害(自殺)而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全年因蓄意自我傷害(自殺)而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全年因蓄意自我傷害(自殺)而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全年因蓄意自我傷害(自殺)而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實際安置服務人數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實際安置服務人數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實際安置服務人數	利機構內現有實際安置服務人數。指老人夜間型住宿、全日型住宿、日間照顧、部分時制照顧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內現有實際安置服務人數。指老人夜間型住宿、全日型住宿、日間照顧、部分時制照顧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內現有實際安置服務人數。
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	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	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	老人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老人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
戶籍登記人口數	戶籍登記人口數	戶籍登記人口數	指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某地區，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指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某地區，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人口增加率	人口增加率	人口增加率	某一特定期間人口增加數對前期人口數之比率，又稱人口成長率。某一特定期間人口增加數對前期人口數之比率，又稱人口成長率。
人口年齡結構	人口年齡結構	人口年齡結構	
幼年人口比率	幼年人口比率	幼年人口比率	0-14歲的人口占本鄉總人口之比率。0-14歲的人口占本鄉總人口之比率。
青壯年人口比率	青壯年人口比率	青壯年人口比率	15-64歲的人口占本鄉總人口之比率。15-64歲的人口占本鄉總人口之比率。
老年人口比率	老年人口比率	老年人口比率	年齡65歲以上的人口占本鄉總人口之比率。年齡65歲以上的人口占本鄉總人口之比率。
出生登記數	出生登記數	出生登記數	戶籍當年出生登記人口數。戶籍當年出生登記人口數。
粗出生率	粗出生率	粗出生率	每千人中出生人口之比率。每千人中出生人口之比率。
死亡登記數	死亡登記數	死亡登記數	戶籍當年死亡登記人口數。戶籍當年死亡登記人口數。
粗死亡率	粗死亡率	粗死亡率	每千人中死亡人口之比率。每千人中死亡人口之比率。
遷入數	遷入數	遷入數	本鄉戶籍遷入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入人數)。本鄉戶籍遷入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入人數)。
遷出數	遷出數	遷出數	本戶籍遷出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出人數)。本戶籍遷出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出人數)。
原住民人口數	原住民人口數	原住民人口數	
平地原住民	平地原住民	平地原住民	指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平地原住民」者。指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平地原住民」者。
山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指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山地原住民」者。指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山地原住民」者。
未成年女性生育人數	未成年女性生育人數	未成年女性生育人數	指嬰兒出生時生母年齡未滿20歲之生母人數。

六、環境、能源與科技

指標項目	定義
現有列管公廁之廁所個數	指本鄉公廁編有列管編號，並列管建檔督查之廁所個數。
廢棄物清理人員數	本鄉廢棄物清理單位之編制內及非編制人員為統計對象。
消防人力	各級消防機關編制內人員數。
義消人力	指政府為運用民力，協助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等消防工作，遴選地方民眾所編組的義務性輔助消防機關，其遴選條件為在當地居住、年滿二十歲、身體健康、熱心公益、十年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但因過失犯罪或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之民眾志願擔任之。